

#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购 人保资产蓝筹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2年]18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申购人保资产蓝筹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申购人保资产蓝筹精选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资产管理产品”）。该产品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发行并担任产品管理人。公司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资产管理产品为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范围包括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内地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不含新三板股票）、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定向增发）、一级市场公开发

行新股（包括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不含新三板股票）及场内交易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境内债权类资产，主要包括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交易所和银行间逆回购；其他金融资产，包括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的股指期货等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衍生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该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其他品种，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 )是我公司以及人保资产的控股股东。

###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人保资产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2.89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09314916。人保资产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人保资产具备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股票投资能力、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股权投资能力、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衍

生品运用能力（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信托产品投资能力，具有人社部批准的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和国家外管局批准的经营外汇业务资格。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我公司申购人保资产发行的该资产管理产品，我公司作为该资产管理产品份额持有人享有该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收益。人保资产作为该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人以及管理人，将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原则管理及运用该资产管理产品财产，依照该资产管理产品合同收取管理费，并按照该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约定确认产品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我公司分配产品收益。

1、申购生效条件：投资者申购该资产管理产品，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则申购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该资产管理产品份额时，则申购生效。

2、申购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该资产管理产品申购生效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无固定存续期限。

#### （二）定价政策

1、交易价格：该资产管理产品采用“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交易结算方式：根据该资产管理产品合同，注册登记机构以受理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申请日或赎回申请日，并在受理后的下一开放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得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即表明投资者成为产品合同当事人，受到产品募集说明书及产品合同的约束。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产品管理人应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产品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的时间内划往投资者开户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3、定价政策：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80% 年费率计提。该资产管理产品的托管费按照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2% 的年费率计提。该资产管理产品无产品申购费用。以上费率均每日计提，按季支付。该资产管理产品的交易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的产品，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以及托管费费率合理、公允。

####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已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内部管理流程进行决策。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人保资产作为我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

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银保监发〔2022〕1号)，按照我公司定期更新的《关联方信息档案》，对我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我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